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5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何泽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18年7月16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选举何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连任），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何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向烈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选举向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连任），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

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向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钟鸣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选举钟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连任），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

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钟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原文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选举原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连任），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原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吴刘根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选举吴刘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连任），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吴刘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在宜宾市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投资约 1573 万元（具体金额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人民币与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及钟明刚（个人）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与上海必攀金属切削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上海必攀金属切削技

术有限公司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书》。该合作涉及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领域的各个项目。有利于构建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整体发展，同时获取相应的市场回报。具体的合作方式包括联合投入、共同组建研发队伍等，实现互利共赢。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

原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7月25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